(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eeb.sz.gov.cn/hdjlpt/yjzj/answer/13700)

附錄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修改完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我局草拟了《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2021年8月26日前,通过以下2种方式反馈:

- (一)在本征求意见栏目下方直接填写反馈意见。
-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rjwfgc@meeb.sz.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7日

# 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 总 则

-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适用于深圳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及部分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件。
- 二、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本《实施标准》规定的法律依据和裁量因素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裁量因素确无法查明的按该项裁量因子的最低档次进行计算。本《实施标准》未规定的,应参照国家和省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规定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
- 三、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同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四、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除罚款处罚外,对符合法定的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其他处罚种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依法及时作出相应处罚。

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移送之前已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将相关材料一并移送。

五、本《实施标准》采取定额的方式确定处罚裁量标准。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定额 处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高一个罚款档次处罚,符合最高处罚档次的,按照最高档 次处罚:

- (1) 近二年內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近一年生态环境信用等级曾被评为红牌;
  - (2) 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3) 近三年内有公开道歉承诺记录;
  - (4) 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5)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 (6)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
  - (7)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8)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降低一个罚款档次处罚,符合最低处罚档次的,按照最低档 次处罚: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3)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4)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后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 关文件应当作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认定依据。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 (2)被处罚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
- (3)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裁量标准》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

九、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深圳市主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 50%减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已依据第七条规定按最低档次处罚或属于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不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3)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4)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6)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备案,拒不改正的;
- (7)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 (8)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公开道歉承诺之日起三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 (9)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符合第二款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已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可按照第一款规定进行登报道歉。

十、针对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对象所排放污染物中同时含有 A 类污染物和 B 类污染物的,或发生区域出现重合情形的,按照处罚金额较重的情形进行量罚。

十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 终了之日起计算。

十二、本《实施标准》中的"环境敏感区",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

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人居环境敏感区;"限批区",现阶段指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即观澜河(石马河)流域、龙岗河流域、坪山河流域、光明区白花社区,以后有变化的,以省、市下达的相关文件为准;"特别控制区",指环境质量不达标,污染严重,处于集中整治阶段,需要对污染物排放实行特别严格控制的区域,现阶段指茅洲河流域,具体范围包括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全辖区和光明区除白花社区以外的辖区,以后有变化的,以省、市下达的相关文件为准;"一般区域",指环境敏感区、限批区和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其它区域。

十三、本《实施标准》所称的"A类水污染物",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的水污染物,以及铊、锑、镍、铜、锌、钒、锰、钴八种污染物;"B类水污染物",指除A类水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A 类大气污染物"指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是指上述名录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十四、本《实施标准》所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指造成较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群体事件或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等情形。

十五、本《实施标准》所称"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案件",指近一年内经核查后确定属实、与违法行为相关且不属于同一投诉人的信访投诉案件。

十六、本《实施标准》规定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年度"指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月"指每月的1日至最后一日,"日"指每日的零时至二十四时。

十七、本《实施标准》所称的"近一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一年;"近二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二年;以此类推。

# 第一章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

# §1.1 裁量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主要负				
违反条款	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一)				
	建立环境保	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	E人员、责任范围和考	该标准等;(二)	
	组织制定环	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	星,实施教育培训计划	;(三)保障环境	
	保护所需要	的资金投入;(四)保	证生产流程符合环境保	於持法律、法规以	
	及标准的要求	求;(五)法律、法规規	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管	理职责。	
	《深圳经济特	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	-项 排污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	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	下列规定给予处	
处罚条款	罚:(一) 进	5万本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	(主要负责人未按	
	照规定履行	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	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	人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连进行为米亚	排污单位		未履行环境保护管	思勢 (工)	
违法行为类型	管理类别	配合调查情况 	理职责的项数	罚款(万)	
	登记管理	配合调查	1 项	2	
			2 项	3	
			3 项以上	5	
		不配合调查	1 项	3	
			2 项	4	
			3 项以上	7	
批学分子里	for I started	配合调查	1 项	4	
排污单位主要			2 项	6	
负责人未按照			3 项以上	8	
规定履行环境	简化管理 		1 项	7	
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的		不配合调查	2 项	9	
从 7E个以正的			3 项以上	12	
			1 项	7	
		配合调查	2 项	10	
	<b>手</b> 上答:		3 项以上	15	
	重点管理		1项	8	
		不配合调查	2 项	13	
			3 项以上	20	

# 二、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 §1.2.1 裁量标准

§1.2.1	准						
	《深圳经济	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力	人排污许可管理			
违反条款	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划	定进行排污登记。				
	《深圳经济	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非污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生态环境部门	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	予处罚:(三)			
山田夕歩	违反本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划	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	5单位超过国家			
处罚条款	和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勿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台,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			
	关闭;						
违法行为	排放口 所在区域	排放口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					
			2 <ph<5 10<ph<11<="" td="" 或=""><td>10</td></ph<5>	10			
	_	仅 pH 值超标	pH≤2 或 pH≥11	12			
	特别控制 区以外的	B 类水污染物 A 类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	12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1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2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25			
			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30			
			超标 20 倍以上	35			
			超标 3 倍以下	20			
未纳入排污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25			
许可管理的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30			
排污单位超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35			
过国家和地			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40			
方污染物排			超标 20 倍以上	45			
放标准排放			超标 3 倍以下	30			
水污染物的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40			
		D 26 10 34 16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50			
		B类水污染物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60			
	特别控制		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70			
	区		超标 20 倍以上	80			
			超标 3 倍以下	50			
		A 2/2 // >=>+ #L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60			
		A 类水污染物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7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80			

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90	l
超标 20 倍以上	100	

### §1.2.2 裁量标准

§1.2.2 茲重称	准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						
违反条款	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深圳经济	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间》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	污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	冷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	丛罚:(三)违反			
处罚条款	本条例第五	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超过国家和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	f 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f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排放口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			
			超标 0.5 倍以下	1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15			
		D 光上层污浊 Mm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20			
	环境敏感 区以外的 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25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30			
			超标 2.5 倍以上	35			
		A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20			
+ /+ 1 +1->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25			
未纳入排污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30			
许可管理的   排污单位超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35			
过国家和地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40			
方污染物排			超标 2.5 倍以上	45			
放标准排放			超标 0.5 倍以下	30			
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40			
的		B 类大气水污染物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50			
HJ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60			
	   环境敏感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70			
	以说或成		超标 2.5 倍以上	80			
			超标 0.5 倍以下	5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60			
		A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7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8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90			

		超标 2.5 倍以上	100
			100

# 三、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1.3 裁量标准

31.6 松重内心压						
	《深圳经济物	寺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		
   违反条款	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					
<b>建</b> 及未級	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					
	报告。					
	《深圳经济物	寺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	项 排污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员	<b>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b>	规定给予处罚:		
<u> </u>	(四)违反	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未遵守排污许	可证载明的环境		
	保护管理要求	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排 污 单 位					
	简化管理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1 项	2		
			2 项	3		
			3 项以上	4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1 项	3		
			2 项	4		
			3 项以上	6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 项	6		
未遵守排污许			2 项	8		
可证载明的环			3 项以上	12		
境保护管理要		ガロ ++ロ -上 - で, To ++1 . ↓++	1 项	4		
求的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	2 项	5		
		施,并完全改正	3 项以上	7		
		阳田山河丽數水井	1 项	6		
	重点管理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	2 项	8		
		施,但未完全改正	3 项以上	10		
			1 项	10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2 项	15		
			3 项以上	20		
		•				

四、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五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的排放口和监测	点的,处二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万)
		# 日日か 生日   7 N 方 L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 并完全改正	2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 但未完全改正	5
	已设置,但不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按照规定在 产生第一类水	符合规范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 并完全改正	5
污染物或者有 毒有害水污染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 但未完全改正	8
物的车间或者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6
车间废水处理 设施出水口,设		特别控制区以外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 并完全改正	4
置符合规范要 求的排放口和		的区域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 但未完全改正	7
监测点的	+ 11 FE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2
	未设置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 并完全改正	7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 但未完全改正	12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五、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 §1.5 裁量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
违反条款	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
	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六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所在区域	罚款(万)
			一般区域	2
		限期内改正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5
	已安装,但监控		特别控制区	10
未在收集、贮存	设备未正常运行		一般区域	5
工业废水的场		逾期未改正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8
所安装在线视			特别控制区	16
频监控设备,或			一般区域	4
者监控设备未		限期内改正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7
正常运行的	未安装在线视频		特别控制区	12
	监控设备		一般区域	7
		逾期未改正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12
			特别控制区	20

六、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未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 §1.6 裁量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	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	<b>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b>	在已经开展区域空	
   违反条款	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				
足区示款	影响评价;未纳	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	<b>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b>	影响评价,应当执	
	行区域空间生态	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划	定。		
	《深圳经济特区	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	一项 相关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	>改正,并按照下列规	混定给予处罚:(一)	
处罚条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是	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	的建设项目,未执	
	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法律、法规没有	规定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ζ;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未执行清单有关	罚款(万)	
压囚170天空	加任区域	<b>全以</b> 阴心	规定的项数	1976人 (プリプ	
未纳入重点项			1项	5	
目名录的建设		限期内改正	2 项	6	
项目,未执行区			3 项以上	8	
域空间生态环	一般区域		1 项	6	
境管理清单有		逾期未改正	2 项	7	
关规定的			3 项以上	10	

			1 项	6
		限期内改正	2 项	8
	环境敏感区或		3 项以上	10
	限批区		1 项	7
		逾期未改正	2 项	10
			3 项以上	12
		限期内改正	1项	8
	特别控制区		2 项	12
			3 项以上	15
			1 项	9
		逾期未改正	2 项	15
			3 项以上	20

# 七、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

# §1.7 裁量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				
违反条款	单位应当建立	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周	履行下列环境保护	管理职责:(二)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				
	《深圳经济特	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	一百三十六条第三项	页 相关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	(正,并按照下列规	定给予处罚:(三)	
加思久坳	违反本条例第	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	见定,工业园区经营	营管理单位未执行	
处罚条款 	生态环境准入	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	医组织建设和管理园	国区环境保护基础	
	设施,或者未持	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	<b>非放监测的,处十</b> 万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整改情况	罚款(万)	
	一般区域	无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	限期内改正	15	
		业固体废物	逾期未改正	20	
工业园区经营		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限期内改正	20	
管理单位未执			逾期未改正	30	
行生态环境准		工、产沈.////////////////////////////////////	限期内改正	15	
入有关规定的		无污染物	逾期未改正	20	
	限批区或环	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	限期内改正	20	
	境敏感区	业固体废物	逾期未改正	28	
			限期内改正	28	
		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逾期未改正	40	

		无污染物 -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30
	作: 只[[+沈生[[下]	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	限期内改正	30
	特别控制区	业固体废物	逾期未改正	40
	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限期内改正	40	
	A 天// 未彻 、 厄险版物	逾期未改正	50	

八、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 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 §1.8.1 裁量标准

§1.8.1 <b></b>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					
   违反条款	单位应当建立	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	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	哲理职责:(三)		
足及未救 	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业废水、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贮					
	存设施等园区: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组织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	(监测;		
	《深圳经济特	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项	相关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生态环境部门遗	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	至给予处罚:(三)		
山巴夕物	违反本条例第四	四十五条第二项、第	三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	管理单位未执行		
处罚条款 	生态环境准入	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	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	区环境保护基础		
	设施,或者未持	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	染物排放监测的,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整改情况	罚款(万)		
	一般区域	B 类污染物、噪声 或工业固体废物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	10		
			施,并完全改正	10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	15		
			施,但未完全改正	13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了!!		A >4->=>+ 14-4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	15		
工业园区经营			施,并完全改正	13		
管理单位未按		A类污染物、危险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	20		
		废物	施,但未完全改正	20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30		
设施的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	15		
1文为四百万		B 类污染物、噪声	施,并完全改正	15		
	四世区武环	2 (1 27) 11 2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	20		
	限批区或环	以上业四件版初	施,但未完全改正	20		
	境敏感区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25		
		A类污染物、危险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	25		
		废物	施,并完全改正	43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30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40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	20
	B 类污染物、噪声	施,并完全改正	20
	或工业固体废物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	25
		施,但未完全改正	23
特别控制区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30
付加红刺鱼	▲ 光 ≒ > 力 # 如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	30
		施,并完全改正	30
	A 类污染物、危险 废物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	40
	<i> </i>	施,但未完全改正	40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50

# §1.8.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三)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业废水、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等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监测;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罚款(万)	
	一般区域	B 类污染物、噪声 或工业固体废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1 次	15	
  工业园区经营			2 次以上	20	
工业四区经营	NX 区域	   <b>A</b> 类污染物、危险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照规定组织开		<b>万</b>	1 次	20	
展污染物排放		100,100	2 次以上	30	
监测的		B 类污染物、噪声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шихэн У	限批区或环	或工业固体废物	1 次	20	
	境敏感区	人工业四件/文7/	2 次以上	25	
		A 类污染物、危险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14					

		废物	1 次	30
			2 次以上	40
		D米污沈版,喝声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特别控制区	B 类污染物、噪声 或工业固体废物	1 次	25
			2 次以上	30
		A类污染物、危险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1 次	40
		废物	2 次以上	50

九、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 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 §1.9 裁量标准

8117 枫里小准						
	《深圳经济特区生	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					
   违反条款	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一)重点排污单位;(二)配					
<b>建</b> 仪宋秋	套建设污染物集中	处理设施的工业	园区;(三)其他未纳力	(重点排污单位管		
	理,但因严重干扰	周围环境、影响周	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	不境部门重点监管		
	的建筑施工工地、	餐饮等排污单位	0			
	《深圳经济特区生	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四项	而 相关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	市生态环境部门责	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	定给予处罚:(四)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	六条第一款规定,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第	安装污染物排放自		
<u> </u>	动监测设备和在线	视频监控设备,或	<b>这</b> 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	祁门的监控设备终		
	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持续时间	罚款(万)		
排污单位未按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2		
照规定安装污			6个月以上	3		
染物排放自动	土拉↓士从大环		12 个月以下	3		
监测设备和在	未接入市生态环 境部门的监控设		12 个月以上	5		
线视频监控设	現		6个月以下	4		
备,或者未接入	笛终崎	<b>冷地士沙丁</b>	6个月以上	7		
市生态环境部		逾期未改正	12 个月以下	7		
门的监控设备			12 个月以上	10		
终端,或者污染	>=>+ ###################################		6个月以下	3		
物排放自动监	污染物排放自动	70 +0 -1-34	6个月以上	_		
测设备、在线视	监测设备、在线	限期内改正	12 个月以下	5		
频监控设备未	视频监控设备未		12 个月以上	7		
正常运行的	正常运行	逾期未改正	6个月以下	5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8
			12 个月以上	12
			6个月以下	6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上	10
	未按照规定安装		12 个月以下	10
	污染物排放自动		12 个月以上	13
	监测设备和在线		6个月以下	8
	视频监控设备	逾期未改正	6个月以上	15
		一世が八八八八二	12 个月以下	13
			12 个月以上	20

# 十、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 **§1.10 裁量标准**

###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委托污染防治设施 运营机构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的,由排污单位承担污染治理责任;受委托 违反条款 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受委 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 相关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 违反本条例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 处罚条款 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委托单位 近一年同类违法 违法程度 罚款(万)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行为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4 一般区域 1 次 2 次以上 6 未按照法律、法规 无同类违法行为 4 受委托单位未 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限批区或环境 1次 按照法律、法规 6 运营管理污染防治 敏感区 规定以及相关 2 次以上 10 设施 无同类违法行为 标准运营管理 6 1 次 污染防治设施 特别控制区 10 或者弄虚作假 2 次以上 15 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4 在运营管理污染防 一般区域 1 次 6 治设施过程中弄虚 2 次以上 10 作假 限批区或环境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敏	感区	1 次	10
		2 次以上	15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特别	别控制区	1 次	15
		2 次以上	20

十一、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 §1.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八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排放口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	
		仅 pH 值超标	2 <ph<5 10<ph<11<="" td="" 或=""><td>10</td></ph<5>	10	
		区 pri 直起小	pH≤2 或 pH≥11	15	
			无监测	10	
		B类水污染物	达标	10	
			超标1倍以下	15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2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25	
排污单位、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30	
运输单位或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35	
者处理单位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40	
在收集、贮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45	
存、运输过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50	
程中排放工	以/TU104%		超标 25 倍以上	55	
业废水的			达标	20	
			超标1倍以下	25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30	
		A 类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3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4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4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5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5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60
		超标 25 倍以上	65
		无监测	30
		达标	30
		超标1倍以下	35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4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45
	B类水污染物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50
	D 天小万米初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5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6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6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70
特别控制区		超标 25 倍以上	75
		达标	40
		超标1倍以下	45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5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55
	A 类水污染物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6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6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7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7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85
		超标 25 倍以上	100

十二、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

# §1.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前款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污染燃料、高排放生产工艺;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在前款规定的限行区域和时段内通行。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九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九)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按照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 行为情况	罚款(万)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限期内改正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5
	北环接続同立		3 次以上	10
	非环境敏感区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在禁止或者限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
制区域内使用			3 次以上	16
高污染燃料或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者高排放生产工艺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10
			3 次以上	18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逾期未改正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15
			3 次以上	20

# 十三、机动车经排放检验不合格

# §1.13 裁量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	於非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事道	路运输、环卫、邮		
违反条款	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	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污染物排	放防治责任制度,		
	定期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维护,确保机动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相关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	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	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	·五条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环	卫、邮政、快递等		
处罚条款	   行业的生产经营者注册车辆	5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度	内经排放检验不合		
	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	两数量百分之十或者同一辆车团	因不符合排放标准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罚款处罚三次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款;				
(本): 大公二·米亚[	单次检测不合格率或	新人·阿·木(桂)口	四数 (丁)		
违法行为类型	单辆机动车处罚次数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从事道路运	10%以上 20%以下或 3 次	配合调查	5		
输、环卫、邮	10%以上 20%以下以 3 人	不配合调查	7		
政、快递等行业	200/ \\ \ 200/ \\ \\ \\ \\ \\ \\ \\ \\ \\ \\ \\ \\ \\	配合调查	7		
的生产经营者	20%以上 30%以下或 4 次 不配合调查 9				
注册车辆二十	配合调查 9				
辆以上,在一个	30%以上 40%以下或 5 次	不配合调查	12		
自然年度内经	400/ 1/1 / 500/ 1/1 / 5-6	配合调查	12		
排放检验不合	40%以上 50%以下或 6 次	不配合调查	15		

格的车辆数量		配合调查	15
超过注册车辆			
数量百分之十			
或者同一辆车			
因不符合排放	50%以上或6次以上	て町へ油木	20
标准在一个自		不配合调查	20
然年度内受到			
罚款处罚三次			
以上的			

十四、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

# §1.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二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责令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整改情况	排放污染物种类	持续时间	罚款(万)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 水域、海滨风景 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	限期内改正	无排污 B 类水污染物	6 个月以下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2 3 5 4 6 10	
其他需要特别 保护的区域设 置污水入海排 放口的		A类水污染物	<ul><li>6个月以下</li><li>6个月以上</li><li>12个月以下</li><li>12个月以上</li></ul>	12 15	
	逾期未改正	无排污	6 个月以下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5	

		12 个月以上	8	
		D 44 14 15 15 14 14 17	6个月以下	6
			6个月以上	8
	B类水污染物	12 个月以下	0	
		12 个月以上	12	
		<b>A 光-レンニシカ Hor</b>	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5
	A类水污染物	12 个月以下	15	
		12 个月以上	20	

十五、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 拒不 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 §1.15 裁量标准

31.15 1公里 170年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				
   违反条款	活动的,应当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按照许可证的规				
	定从事相应类	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	危险废物收集的	F可证允许收集、	
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规定。					
	《深圳经济特	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	三十六条第十五	顶 相关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	正,并按照下列	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条款	(十五)违反	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废物产生者	未按照危险废物	
	管理要求和相	目关标准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	上利用,拒不改	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本计气光光平	) 此立. 具	· 在回来体计气升梯归	配合调查	四歩 (丁)	
违法行为类型 	涉及量 	·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2 11 1 1 1	1	不配合调查	15	
	3 吨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20	
		工口光体计气头	配合调查	20	
	3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25	
	5 吨以下	<b>左</b> 同坐体还在4	配合调查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30	
		工口光体计气头	配合调查	30	
	5 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40	
	10 吨以下	**************************************	配合调查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50	
	10吨以上20	<b>工园坐法社会</b> 类	配合调查	5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60	
21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60
		有四天是四门刀	不配合调查	70
	20 吨以上	工口来法法尔头	配合调查	70
		无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85
			不配合调查	100

十六、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 §1.16 裁量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的	方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	<sup>2</sup> 格落实噪声污染		
违反条款	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	台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	生。建设单位应当		
	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	与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向		
	社会公开。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	意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六	下项 相关单位有		
加巴及勒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条款 	(十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				
	声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5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b>法工</b>	环境敏感区以外区域	1 次	3		
施工单位超过		2 次以上	4		
规定标准排放   噪声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	环境敏感区	1 次	4		
		2 次以上	5		

十七、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使光照直射居民住宅,且拒不改正

# §1.17 裁量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	竟保护条例》第八十七条 施工单	位进行电焊作业或	
违反条款	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			
民住宅。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相关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b>处刊来</b> 派	(十七)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			
	施,使光照直射居民住宅,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施工单位未采	已采取遮蔽光照措施,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取有效的遮蔽	仍造成危害后果	1 宗以上 3 宗以下	3	

光照措施,使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	5
照直射居民住		5 宗以上	7
宅,且拒不改正		无有效信访投诉	3
的	未采取遮蔽光照措施	1 宗以上 3 宗以下	5
		3 宗以上 5 宗以下	7
		5 宗以上	10

十八、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 §1.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前款规定的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出具的数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员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八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条款		伪造相关数据和价	第二款规定,相关机构 信息的,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 , <u>, , , , , , , , , , , , , , , , , </u>	
违法行为类型	报告涉及单位排污 许可管理类别	报告涉及单位 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罚款(万)	
	情节一般				
		环境敏感区或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登记管理	特别控制区以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	
		外的区域	3 次以上	7	
相关机构弄虚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		环境敏感区或 特别控制区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	
改、伪造相关数 据和信息的				9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 特别控制区以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外的区域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	

		1		
			3 次以上	10
		环境敏感区或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坪児敏恩区以   特別控制区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10
		1寸刀11王即105	3 次以上	12
		环境敏感区或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
		特别控制区以	1 次以上3 次以下	15
	重点管理	外的区域	3 次以上	18
	里从旨任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环境敏感区或 特别控制区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18
		付加定制区	3 次以上	20
	情节严重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 特别控制区以 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2
			3 次以上	25
		环境敏感区或 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22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5
			3 次以上	30
		环境敏感区或 特别控制区以 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0
	<i></i>		3 次以上	35
	简化管理	TT 17 54 55 57 -1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环境敏感区或 特别控制区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5
		付加定制区	3 次以上	40
		环境敏感区或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
		特别控制区以	1次以上3次以下	40
	<b>新</b> 上答班	外的区域	3 次以上	45
	重点管理	T7 132 154 157 157 157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环境敏感区或 特别控制区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5
		1寸刀打工即区	3 次以上	50
备注	"情节严重"指造品	<b></b> 龙重大环境影响或	者社会影响	

十九、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

# §1.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 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管理 类别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罚款 (万)	
	情节一般				
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20 22	
渗坑、灌注、 稀释或者不正			有毒有害物质	25	
常运行污染防 治设施等方式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制区	B类污染物	22	
违法排放污染 的			A 类污染物(除有 毒有害物质)	25	
			有毒有害物质	30	
			B类污染物	2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A 类污染物(除有 毒有害物质)	30	
	简化管理 简化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 	35	
	1,4,6,12		B类污染物	3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A 类污染物(除有 毒有害物质)	35	
			有毒有害物质	40	

	1	T		1
			B 类污染物	3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制区以外的区域	A 类污染物(除有 毒有害物质)	40
	重点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	45
			B类污染物	4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制区	A 类污染物(除有 毒有害物质)	45
			有毒有害物质	50
	情节严重			
			B类污染物	50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制区以外的区域	A 类污染物(除有 毒有害物质)	55
			有毒有害物质	6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制区	B类污染物	55
			A 类污染物(除有 毒有害物质)	60
			有毒有害物质	6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制区以外的区域	B类污染物	60
			A 类污染物(除有 毒有害物质)	65
	     简化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	70
			B类污染物	6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制区	A 类污染物(除有 毒有害物质)	70
			有毒有害物质	75
			B 类污染物	70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制区以外的区域	A 类污染物(除有 毒有害物质)	80
			有毒有害物质	90

			B类污染物	8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制区	A 类污染物(除有 毒有害物质)	90
			有毒有害物质	100
	"情节严重"包			
   备注	1、当事人近一	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	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j;
田江	2、当事人近一	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浬;	
	3、造成环境污	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0	

二十、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

# §1.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管理 类别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罚款 (万)
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可证据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情节一般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A 类污染物(除有 毒有害物质)	20 2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有毒有害物质 B 类污染物	30 25

		制区	A 类污染物(除有		
			- 毒有害物质)	30	
			有毒有害物质	35	
			B类污染物	3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A 类污染物(除有		
		制区以外的区域	   毒有害物质)	35	
	- I fatharin		有毒有害物质	45	
	重点管理		B类污染物	3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A 类污染物(除有	40	
		制区	毒有害物质)	40	
			有毒有害物质	50	
	情节严重				
			B类污染物	5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A 类污染物(除有	55	
		制区以外的区域	毒有害物质)	33	
	简化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	6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制区	B类污染物	55	
			A 类污染物(除有	60	
			毒有害物质)	00	
			有毒有害物质	70	
			B类污染物	6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A 类污染物(除有	70	
		制区以外的区域	毒有害物质)	70	
	   重点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	80	
	至黑百年		B类污染物	7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A 类污染物(除有	85	
		制区	毒有害物质)	03	
			有毒有害物质	100	
	"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形:				
   备注		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		引; 	
		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二十一、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

# §1.21.1 裁量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

	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处罚 <del>条</del> 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超标或超量幅度	排放污 染物种类	废水日排放量	罚款 (万)	
	/aII /古却仁		2 <ph<5 10<ph<11<="" td="" 或=""><td>20</td></ph<5>	20	
	仅 pH 值超标		pH≤2 或 pH≥11	22	
	情节一般			·	
			50 吨以下	20	
	超标 3 倍以下 或超量 30%以 下	B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5	
			100 吨以上	28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2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8	
批泛英英大物			100 吨以上	30	
排污单位未按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B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28	
規定的排放液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0	
度、排放量等			100 吨以上	32	
许可事项排放		A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0	
水污染物的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2	
			100 吨以上	35	
			50 吨以下	32	
	超标 5 倍以上	B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5	
	10 倍以下		100 吨以上	38	
	或超量 50%以		50 吨以下	35	
	上80%以下	A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8	
			100 吨以上	40	
			50 吨以下	38	
	超标 10 倍以	B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上或超量 80%		100 吨以上	42	
	以上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40	
		A 大小/万米彻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5	

		100 吨以上	50
情节严重			
	B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50
超标 3 倍以下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5
或超量 30%以		100 吨以上	60
下		50 吨以下	55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65
		50 吨以下	60
超标 3 倍以上	B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5
5 倍以下		100 吨以上	70
或超量 30%以	A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65
上50%以下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75
		50 吨以下	70
超标 5 倍以上	B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5
10 倍以下		100 吨以上	80
或超量 50%以		50 吨以下	75
上80%以下	A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0
		100 吨以上	85
		50 吨以下	80
超标 10 倍以	B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5
上或超量 80%		100 吨以上	95
以上		50 吨以下	85
	A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90
		100 吨以上	100

(一)"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形:

- 1、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 2、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备注

(二)"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进行认定(排污许可证中已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排污许可证未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环评批复或环评文件为依据);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违法行为发生前六个月的废水日排放量,再测算均值)。

# §1.2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超标或超量幅度	排放污 染物种类	近一年有效 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 (万)
	情节一般	NIATI X	III 4/17X 41.IA 20	(/3/
	超标 3 倍以下 或超量 30%以 下	B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0
			3 次以上	28
排污单位未按		A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25
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8
度、排放量等 许可事项排放			3 次以上	30
大气污染物的			无有效信访投诉	28
	超标 3 倍以上	B类大气污染物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0
	5 倍以下 或超量 30%以 上 50%以下		3 次以上	32
	上 30%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30
		A类大气污染物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2

			3 次以上	35
			无有效信访投诉	32
	超标 5 倍以上	B类大气污染物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5
	10 倍以下		3 次以上	38
	或超量 50%以		无有效信访投诉	35
	上80%以下	A类大气污染物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8
			3 次以上	40
			无有效信访投诉	38
	却長 10 分队	B类大气污染物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0
	超标 10 倍以 上或超量 80%		3 次以上	42
			无有效信访投诉	40
	以上	A类大气污染物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5
			3 次以上	50
	情节严重			
		B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50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55
			3 次以上	60
		A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5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0
			3 次以上	65
		B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60
	超标 3 倍以上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5
	5 倍以下 或超量 30%以		3 次以上	70
		A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65
	上50%以下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0
			3 次以上	75
			无有效信访投诉	70
	超标 5 倍以上	B类大气污染物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5
	10 倍以下		3 次以上	80
	或超量 50%以		无有效信访投诉	75
	上80%以下	A类大气污染物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0
			3 次以上	85
	切标 10 <b></b>		无有效信访投诉	80
	超标 10 倍以	B类大气污染物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5
	上或超量 80%		3 次以上	95
	以上	A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8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90	
			3 次以上	100	
	"情节严重"包	2括以下情形:			
A 74	1、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备注 	2、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二十二、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 §1.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 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 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或者稀释排放。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的。			
违法行为	超标或超量幅 度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 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万)
	情节一般			
		环境敏感区或特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排污单位未将		别控制区以外的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5
含有第一类水	超标 3 倍以下	区域	3 次以上	28
污染物或者有	地が3 旧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毒有害水污染		別控制区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8
物的工业废水		为功工的位	3 次以上	30
分类收集和处		环境敏感区或特	无同类违法行为	28
理,直接排放	   超标 3 倍以上 5	别控制区以外的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0
或者稀释排放	超你 3 信以上 3     倍以下	区域	3 次以上	32
的		   环境敏感区或特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別控制区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2
		7441T164	3 次以上	35

	T			
		环境敏感区或特	无同类违法行为	32
	超标 5 倍以上 10	别控制区以外的	1次以上3次以下	35
	倍以下	区域	3 次以上	38
		环接锁属区式性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较级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8
		別控制区	3 次以上	40
		环境敏感区或特	无同类违法行为	38
		别控制区以外的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0
	+77+= 10 kg \ \	区域	3 次以上	42
	超标 10 倍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环境敏感区或特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5
		別控制区	3 次以上	50
	情节严重		l	1
		环境敏感区或特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
		别控制区以外的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55
	超标3倍以下	区域	3 次以上	60
		环境敏感区或特 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0
			3 次以上	65
		环境敏感区或特	无同类违法行为	60
		别控制区以外的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5
	超标 3 倍以上 5	区域	3 次以上	70
	倍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65
		环境敏感区或特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0
		別控制区	3 次以上	75
		环境敏感区或特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
	±π. = « /-> to 1. 1.0	别控制区以外的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5
	超标5倍以上10	区域	3 次以上	80
	倍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75
		环境敏感区或特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0
		別控制区	3 次以上	85
		环境敏感区或特	无同类违法行为	80
		别控制区以外的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5
	+774= 10 Pr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3 次以上	95
	超标 10 倍以上	TT Lt. EL = 1-	无同类违法行为	8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技术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90
		別控制区	3 次以上	100
	ı	1	ı	

"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形:

备注

- 1、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 2、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 第十九章 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裁量标准

# §19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1.排污单位通 过暗管、渗 井、渗坑、灌 注、稀释或者 不正常运行污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当事人近一年内 因违法排放污染 物受到2次以上 行政处罚
	一款、第三款 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污染 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	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	当事人近一年内 被移送公安机关 处理
杂防治设施等 方式违法排放 污染物的	行。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 坑、灌注或者稀释以及不 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 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2.排污单位未 按照排污许可 证规定的排放 浓度、排放量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 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 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 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 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 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 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	当事人近一年内 因违法排放污染 物受到 2 次以上 行政处罚 当事人近一年内 被移送公安机关
等许可事项排 放污染物的	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 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 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 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处理 造成环境污染事 故或环境群体事

3.排污有染水有染水处放放为等有等。水有染水质,有物,水水,有物,水,,有物,水,,,,,,,,,,,,,,,,,,,,,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 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 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 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 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 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 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或者稀释排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例第五十五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排污单的事项,排放量等许知。 许知,是一个的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件 当事人近一年内 因违法排放污染 物受到 2 次以上 行政处罚 当事人近一年内 被移送公安机关 处理 造成环境芹染事 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的。	
4. 伪 造 、 变 造、转让排污 许可证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 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 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第二十章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

# 一、适用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

# §20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启动条件
1.未依法取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		经生态环

证或者排污 许可证被吊 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 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取 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 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 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门责令改 正后第一 次复查未 改正的
2.超放噪违法中间施生过标筑,法规或行作声噪准施或律定者建业的声排工者、在夜筑产	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 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 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 起,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 续处罚:(二)超过噪声排放标 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者违反 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 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的;	经境门正次改生主责后复正的态管令第查的
3.企业事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		经生态环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	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	 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
未经批准擅	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	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	正后第一
自拆除、闲	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	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	次复查未

置防治污染 设施的	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 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 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 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 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 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 罚:(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 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改正的
4.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 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 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 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 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 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 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 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 罚:(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 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未 大响 其情	经境门正次改经境门正次改生主责后复正生主责后复正生主责后复正环部改二未 环部改一未
5.污染物集中位不或者好问证者,我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能,我可以不可能。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 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 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 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 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 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 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实日 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 罚:(四)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 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 集中处理设施的;		经境门正次改工等 一次 改正的
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		经生态环 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 正后第一 次复查未 改正的

放水污染物的		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	拒绝、阻挠 复查的
7. 井裂洞管伪据正污施管放的利、隙,,造,常染等的水用坑、设改测者行治避式染资。溶暗、数不水设监排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 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 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发现其生 绝、阻挠复查,发现其者 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的污令改 下,受到罚款处罚,依法作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的污令改 下,是到罚款处罚,依法自责令改 下,定的方数,依则是是为的次 下,在是是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的污令改 下,是到罚款处罚,依法自责。 次 下,是一个政机关,可以自责。 次 下,是一个政机关。 下,是一个一个政机关。 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经境门正次改生主责后复正统管令第查的阻查的
8.未按照规 定进行预处 理,向污水 集中处理不符 合处理工艺 要求的工业 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 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要求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	 经生态环 境主管改 正,是 变 改 变 变 变 变 变 变 变 数 变 数 变 数 变 数 。 数 。 数 。 数

9. 污标过污总标污之物或点物控放的气放超气放超气放指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 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的发现。 第五十二个经营者是,这一个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有一个人工产。 在一个人工产。 在一个人工产,在一个工产,在一个工工产,在一个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A 物倍超以 B 物倍超以造社或类超以量上类超以量上成会者污标上 10% 染 2 或% 大响其	经境门正次改生主责后复正态管令第查的环部改一未
			他严重情 节的	
10. 通 过 逃 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经境门正次未 一
11.贮存易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未造成较	经生态环

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 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 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 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 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 治扬尘污染。	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大响其情 造社或他节 战会者严的 较影有重 大响其情	境门正次改经境门正次改经管令第查的态管令第查的态管令第查的态管令第查的态
12. 违 反 规定排放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 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 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 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 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 正,担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 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 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 额按日连续处罚。	违固 4	境门正次改经境门正次改经境门正次改主责后复正生主责后复正生主责后复正生主责后复正部改二未 环部改一未 环部改一未
13. 违 法 倾 倒危险废物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 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 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 擅自倾倒、堆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违法倾倒 危险废物 2吨以下 违法倾倒 危险废物 2吨以上	经境门正次改经境门正次改经境门正次改经境产第查的 态管令第一条 环部改二条

			造成较大 社会影有 或者 重情 节的	正 次 改 经 境 门 正 次 改 经 境 门 正 次 正 生 主 责 后 复 面 套 第 章 第 章 来 改正的
14. 向 周 围 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技术规范限值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		经生态环 境主管动 门 正 令 第 二 次 正的
15.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技术规范限值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		经生态 节
16. 商业经营业性场所设备、的地域的人工的,设备的地域的,是地域的,是地域的,是地域的,是地域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 OK 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三)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经生态 节

#### 二、注意事项

- (一)除第 2、14、15、16 项涉及环境噪声违法行为的,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 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 3、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
- (二)该裁量标准中第  $6 \cdot 9$  项,复查的监测结果与第一次监测结果中存在相同的超标因子时可认定为未改正。
- (三)该裁量标准中第5、7、10项,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的情形包括:
- 1、将部分或全部废水或废气不经过处理设施而直接排入环境;
- 2、将未处理达标的废水或废气从处理设施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
- 3、将部分或者全部处理设施停止运行;
- 4、违反操作规程使用处理设施,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5、违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条件,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其他情形。
- (四)排污者已改正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

### 第二十一章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 一、适用限制生产裁量标准

#### §21.1 裁量标准

821-1 (从里小/庄			ı		
   <b>违法行</b> 为	<b>建石久势</b>	<b>处罚依据</b>	启动	警示	
压压11万	违反条款	处训队据	条件	类型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1.未纳入排污	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	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			
许可管理的排	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	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	拒不改 正的, 限制生 产		
汚単位超过国	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		"	黄
家和地方污染	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		牌"	警
物排放标准排	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	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		示	
放污染物的	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	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	,		
以入75六1/2141	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	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			
	<b>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b>	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			
2.未依法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限制生		
排污许可证排	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	产		

放大气污染物 的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 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 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 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 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 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 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 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 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 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 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 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 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 物。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十 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 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 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 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 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 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 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 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 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 染物。

3.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拒不改 正的, 限制生

\_\_\_\_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 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 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 物;		
4. 改测避目产况排正污等方污逾过者据场的非开通运防避排物的非开通运防避排物的紧启道行治监放的案后道行治监放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之本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之本法则定,有下列政以上,有下列政以上,有下列政以上,有下列政以上,有下列政立,并是 一方,报经有一个,并是 一方,报经有一个,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	拒 正 限 产 改 , 生	
5. 未依法取得 排污许可证排 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限制生产	

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 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处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训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被领疗排污许可证,被领疗排污许可证。如果得排污许可证。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此是一个的,由生态环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结果,实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		1		1	
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节型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 放水污染物的种类、该 度、总量和排放太 向等 要求。排污许可的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 全有下型,处 20万元以 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 排污净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面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推准 ,责令停业、关闭:(一) 来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可证,未不得相对 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后,指放污染物,使,等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好境保护主管部,是对非污单位或,不得超过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好境保护主管部,并处十一方,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况, "请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排污许可证 及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好境保护主管部(产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一方,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况, "方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并是有比作权的人民,并是有比作权的人民,并是有比,有效的,并是有比,有效的,并是有比,有效的,是对非污单位进行生态,对,并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况,不可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况,不可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况,不可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况,不可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况,不可以注入,并可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况,不可以注入,并可以注入,可以注入,并可以注入,并可以注入,并可以注入,并可以注入,并可以注入,并可以注入,并可以注入,可以注入,可以注入,并可以注入,可以注入,可以注入,并可以注入,可以注入,可以注入,可以注入,可以注入,可以注入,可以注入,可以注入,		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		
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为污第三十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为第二条第一数位,是一个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有下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有下整治,是政府,并不可证,对于许可证,并没许可证,对于许可证,对于许可证,对于许可证,对于许可证,对于许可证,对于许可证,对于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不以为,并不明,有时,不得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的污染物;(三)被依法撤的污染物;(三)被依法撤的污染物;(三)被依法撤的污染物;(三),证据,有下则行为之一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的治法》第十、一条,排污许可证,不是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一个发展,有下则行为之一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一个整治,并处十一方元以下的对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有下则有对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并不改有,对于可管理条例》,并一个重加,不是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可管理条例,由民经和比和权的人民政府,可管理条例,由民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可管理条例,由民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对关与推定权的人民政府,对关与推定权的人民政府,对关与推定权的人民政府,对关与推定权的人民政府,对关与不可管理条例,如此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对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并以不改而,可能可以证明,可能可以证明,可能可以证明,可能可以证明,可能可以证明,可能可以证明,可能可以证明,可能可以证明,可能可以证明,可能可以证明,可以证明,可以证明,可以证明,可以证明,可以证明,可以证明,可以证明,		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可证;城镇污水集中丛型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应。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为第三个型、企业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推发实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云律规定实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云律规定实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云律规定实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云律规定实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云律规定实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年中间,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许可证,有效明届清本申请政待排污许可证,有关中间,不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完整第(二)项 违权公正或者责令 使不是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广产整治,并处于方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未可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非应证,是证据,可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 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外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可证排放污染物;(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编末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未未有的方。不得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未有的方。不得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一个工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由是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的,由是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的,由是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的,由是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下,停产整治,并处一方。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及对非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		
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 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 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 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 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 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数 1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物:(二) 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物:(二) 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物:(二) 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物:(二) 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 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市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市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市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市学等第一节,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市学等第一节,取得排发疗,可证,取得,有关的,和是经时,并是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下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对非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取得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描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	污染物的;		
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力法由国务院规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被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吊销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更常的,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上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还能够加速。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十		
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物:(二)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所以完实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三)依法之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四)依法之当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四)依法之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对非方单位进行生态。下户严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后量控制,增添下量位应当遵守排污,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	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		
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 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 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 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三)被依 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 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 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方之一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 传产整治,并处于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为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量控制指标,为广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一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		
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 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 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 微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 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定案第(二)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治、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提供方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并不可证是对证,并不可能可能可能,并不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并不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并不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 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 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 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 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 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 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不得超过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 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 放水污染物的  (特污许可证 是对排污单位证的当遵守排污 短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 是对排污单位证的是对排污,可证 是对排污单位证的当遵守排污 更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环境保 方完。 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表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升速的,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	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 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 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 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 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 运动 (三) 被抗 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 后排放污染物;(三) 被依 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 后排放污染物;(四) 依法应当 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 太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 太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 技术中产。停产整治,并处一方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下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非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治污染物,不得超过 巨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不得超过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		
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运输、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非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治法》第十条排放方,杂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治法》第十条排放之一。		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		
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 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 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 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杂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杂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杂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杂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杂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治 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指标水污染物的; 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下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度或者超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后量控制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	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		
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	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		
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染防治治、激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次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据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环境的,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及所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及所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及时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及时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投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据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	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		
物。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杂防治法》第十条 排 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	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		
条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		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	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 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 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 者超过重点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 量控制指标排 放水污染物的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都被水污染物的;		物。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		
2.			染物。		
6.超过水污染物,不得超过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 为		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	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		
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对非污染也进行生态,对非污单位进行生态,对非污单位进行生态,对非污单位进行生态,对非污单位进行生态,对非污单位进行生态,对非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如此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资,也可以有效。如此,一个不可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资,也可以有效。如此,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可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况,可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况,可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况,可以有效。如此,是对非污染物,是对非污染物,是对非污染物,是对非污染物,是对非污染物,是对非污染物,是对非污染物,是对非污染物,是可以是对于,是对非污染物,是对非污染物,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		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6 恝过永污氿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者超过重点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R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	七不功	
活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	<b>4</b> —	"芸晦"
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污染物排放总	指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言小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リメハハフボが印り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		

	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 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 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 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 物;		
7.利用渗井、流河管造或行设管水沟,篡测不污染的的,以上,有时,是对方,是对方,是对方,是对方,是对方,是对方,是对方,是对方,是对方,是对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条,禁止利用渗消,私说管管,,为为,人。 《第三十九条,为为,人。 《第一人,为,人。 《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第一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拒不改, 限产	"黄牌"
8.未按照规定 进行预处理, 向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排放不 符合处理工艺 要求的工业废 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限制生产	"黄牌" 警示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9.火电、钢铁、、钢铁、、化油、玻璃、汽企业,现代,不是企业,实验,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十九条 火 电、钢铁、石油、化工、 平板玻璃、水泥、陶瓷 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 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 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 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 的超低排放要求。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拒不改 正的, 限制生 产	
10.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限制生产	
11.未按照许可 证规定从事收 集、贮存、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	拒不改 正的, 限制生	

用、处置危险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	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	7	
废物经营活动	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	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		
的	收集、贮存、利用、处	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		
	置的经营活动。	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		
		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	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造成重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	世	
12.未按照排污	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	影响或	
许可证规定控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或 者社会	
制大气污染物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	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影响	
无组织排放的	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	影 啊 的,限	
	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	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	制生产	
	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	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	市(土)	
	制污染物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	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造成重	
13.特殊时段未	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	大环境	
按照排污许可	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	影响或	
证规定停止或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社会	
者限制排放污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	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影响	
神殿   神殿   7	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	的,限	
<del>&gt;1、1</del> 2、12、12、12、12、12、12、12、12、12、12、12、12、12	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	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	制生产	
	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	114.1	
	制污染物排放。	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二、适用停产整治裁量标准

### §21.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b>处罚依据</b>	启动 条件	警示 类型
1.未纳入排污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	被责令	
许可管理的排	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限制生	

污单位超过国 家和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排 放污染物的	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 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	产后仍 在不的,实 施停 整治	
	行排污登记。	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未依法取得 排污许可证排 放大气污染物 的	《污珠等所物供产法单证和定《二规的生单规证的件。特别是是是一个的人,是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一)为府、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被限产拒正施整责制后不的停治令生仍改实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	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3.超过大气污准或者超过大人气污准或者超过物,对超过物,对超过物,对应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境有影响项目,应当依 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 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 "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于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有批准有百万元以有批准,下有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为人民政府批准的,是这个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分,是不可以上100万元,时间,报经有批准,责令停业、传可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府批准,有人民政行政,并以经济,并以经济,并以经济,并以经济,并以经济,并以经济,并以经济,并以经济	被限产拒正施整责制后不的停治令生仍改实产	
4.通过偷排、篡立数现现的、下放常正污等方法。 以查时急应、大设管法。 大设管情急不气施的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被限产拒正施整 制后不的停治	

污染物的	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5.侵占、损毁或 者擅自移动、 改变大气环境 质量监测设施 或者大气污染 物排放自动监 测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拒不改, 实产 整治	
6.未按照规定 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害大气污染 有害大气污染 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 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知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分事为。其中,重点排污单位一一次,并保存原始监测设备,重点排污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拒 正 施 整治	

7.未按、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	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罚款;担不改正的,责令停产、为证不改正的,责令等装制,并是不改正的,责令等等。一个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拒正施整 改实产	
8.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第二款 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 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 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	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拒不改 正的,实 施 整治	

	<b>* * * * * * * * * * * * * * * * * * * </b>			
	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 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			
	会公布。			
9.未按照规定 设置大气污染 物排放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拒不改 正的,实 施停产 整治	
10.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	拒不改	
1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的生产,未被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 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 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 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 施减少废气排放。	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在的,实产整治	
12.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	拒不改 正的,实	
13.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	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 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 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 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 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施 停 产整治	
14.石油、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拒不改	——

以相有犯法 自由 化 化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工业涂装企业 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 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 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 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 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 于三年。	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正的,实 施 停产 整治	
16.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未按照国家并正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电收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拒不改 正的,实 施 停 整治	
17. 钢铁有温、大型、水色、、色、、等、水型、水色、、等、水型、水、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	拒不改 正 施 整治	

物排放	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	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污染物的排放。			
18.工业生产、 垃圾填埋或中生或者 其他可以为有效。 生的可以利用。 19.工填造动性的用。 垃圾场间, 垃圾, 生的可以, 垃圾, 生的可以, 生。 大工填造, 生。 大工填造,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将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	拒不的, 实 整治	
20.可燃性气体 回收利用装置 不能正常作 业,未及时修 复或者更新	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 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 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 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 者更新。	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21. 未密闭煤、 炭渣、煤渣、 煤渣、 水泥、 石膏产生 场半 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拒不的, 产整治	
22.对不能密闭 的易产生扬尘 的物料,未设 置不低于堆放 物高度的严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 石、煤渣、煤灰、水泥、 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	-	拒不改 正的,实 施停产 整治	

围挡,或者未 采取有效覆盖 措施防治扬尘 污染的	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 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 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 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 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 染的;		
23.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 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 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 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拒不改 正的,实 施 停产 整治	
24.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 炭、煤歼石、煤渣、煤灰 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 施,防止大气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拒不改 正的,实 施 整治	
25.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 消纳场未采取 有效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 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 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 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	拒不改 正的,实 施停产 整治	

	T			
		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谐物坛类系取有效措施院公		
		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的		
		加土/7米町		
26.排大录有物单规风或和行、全有东外单规风或和行、全有环的位定险者周定排隐效境不分,建预对边定查患措及对,建新环境系统,建新对边,发生,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条 宫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在下的罚款;拒不改业上,在下的罚款;拒不会停工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的,责令停工整治有害大气,决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步系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拒 正 施 整治	
27.向大学业生及设位家取持染水尤艺特外的位经弃的未关利性的位经弃的未关利性排法。由于有效的方,置数,有有处排法。由于有处,以烧单国采少污技工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拒不改 正的,实 产 整治	
28.未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拒不改	
防止排放恶臭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	正的,实	

气体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 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 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 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 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 止排放恶臭气体。	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施停产整治	
29.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设施,用海上的水平,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拒 不 的 停 整治	
30.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无设置等,未设置等污染,和废气染,为发生,为人,不是不够,并不够,并不够,并不够,并不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拒不改 正 施 整治	
31.未按照规定 对所排放的水 污染物自行监 测,或者未保 存原始监测记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	拒不改 正的,实 施停产 整治	

	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	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2.未按照规数,监照规数,通过的,是有关的,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平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其 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存原始监测,并保证测,并保污染。重点排污单位还应 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 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 下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 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拒 正 施 整 改 实 产	
33.未按照规定 对有毒有害水 污染物质边环, 进行监测,有 者未水污染物 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 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問 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拒不改 正的,实 施 停 整治	
34.违反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情节严	

行政法规和国	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	重的,实	
多院环境保护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	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	施停产	
主管部门的规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整治	
定设置排污	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	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		
口,情节严重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的	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	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		
	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	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		
	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	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		
	门的规定。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二款 禁止企业事业单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	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		
	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	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被责令	
	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	限制生	
35.未依法取得	水。	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产后仍	
排污许可证排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拒不改	——
放水污染物的	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	正的,实	
	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施停产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	整治	
	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		
	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		
	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		
		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		
		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		
		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		
		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		
		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		

		组 +11/2=37 =13 T+11+2/2=33.49m		
		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36.超过水污染 数据 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水污染物、不得超水水污染物,不是超水水污染物,不是是一个人。如果,不是一个人。如果,不是一个人。如果,不是一个人。如果,不是一个人。如果,不是一个人。如果,不是一个人。如果,不是一个人。如果,不是一个人。如果,不是一个人。如果,不是一个人。如果,不是一个人。如果,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造型、水污染物、大大大污染物、大大大污染物、大大污染物、大大大污染物、大大大大大大,有人民产,有人人民产,有人人民产,有人人民产,有人人民产,有人人民产,有人人民产,有人人民产,有人人民产,有人人民产,有人人民产,有人人民产,是一个人人民产,是一个人人民产,是一个人人民产,是一个人人民产,是一个人人民产,是一个人人民产,是一个人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一个人,一个人人,一个人	被限产拒正施整贵制后不的停治令生仍改实产	"
37.利用渗井、彩流,整营,是或行设的,是测不污染。 医者水 等 方 选 的 无染 逃 群的 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方式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	被限产拒正施整责制后不的停治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38.未按照规定 进行预处理, 向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排放不 符合处理工业废 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 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 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 工业废水的。	被限产拒正施整责制后不的停治令生仍改实产	
39.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单位未 制定、实施自 行监测方案, 或者未将监测 数据报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 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 履行下列义务:(三)制 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拒不改 正的,实 施停产 整治	

			ı	1
		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 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		
40.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单位篡 改、伪造监测 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仍改的停治	
4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告有。据年度报告,或是有,成为,或是,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以,以,以,以,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第(二)项 土壤 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 履行下列义务:(二)建 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 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 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 扬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拒 不 的 停 整治	
42.拆除或构事取污或重未土工资单次的单应的治壤管、实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	拒不改, 变等, 产整治	

	门备案并实施。	治工作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		
	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		
	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	(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		
43. 尾矿库运	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		
营、管理单位	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	拒不改	
未按照规定采	   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	   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正的,实	
取措施防止土	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	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	施停产	
壤污染的	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	整治	
	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	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		
	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	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		
	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壤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		
	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		
	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	(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		
44.尾矿库运	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	担不改	
营、管理单位	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	, , , , ,	
未按照规定进	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	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正的,实	
行土壤污染状	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	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	施停产	
况监测的	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	整治	
	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	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		
	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	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		
	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况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		
		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		
45.建设和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		
污水集中处理	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		
设施、固体废	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	拒不改	
物处置设施,	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	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正的,实	
未依照法律法	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	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	施停产	
规和相关标准	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	整治	
的要求采取措	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	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	<u>1</u> -1-/L	
施防止土壤污	染。	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		
染的		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		
		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		
		染的。		
46. 火电、钢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拒不改	
铁、石油、化	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	正的,实	

工、平板、平板、平板、 等大气业、 水水气, 是点, 是点, 是点, 是点, 是, , 没, 是, 对, 没, 我,	钢铁、石油、化工、平板 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 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 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 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 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 要求。	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 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施 停 产 整 治	
47.生物质锅炉 未配备高效除 尘设施,未按 照国家和省的 有关规定安装 自动监控或者 监测设备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 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 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 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 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 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 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 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 者监测设备。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 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 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 治。	拒不改 正的,实 施 停 整治	
48.除工业涂装 企业以外的其 他产生挥发性 有机物的照生 企业未按照国 家和省的有关 规定建立、保 存台账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 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 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 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 少于三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 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 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 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 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 治。	拒不改 正的,实 产 整治	
49. 石油、化 工、有机医药 及其他生产和 使用有机溶剂 的企业未根据 国家和省的标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 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 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 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八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 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 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 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	拒不改 正的,实 施停产 整治	

准建与对进护少者以为 对进护 少者 我没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 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 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 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整治。		
50.非法排放含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 事色, 人物 等严, 损的 污染 物 超过 污染 物 超过 水 上 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拒不改 正的,实 施 停 整治	"黄 牌"警 示
51.因突发事件 造成污染物排 放超过排放标 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超量控制指标的;	实施停产整治	"黄 牌"警 示
52.未依法取得 排污许可证产 生工业固体废 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 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 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 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 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被限产拒正施整制后不的停治	

53.未按照许可 证规定从事收 集、贮存、利 用、处置危险 废物经营活动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 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 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被限产拒正施整	
54.未按照排污 许可证规定控 制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 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 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 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 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 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被限产拒正施整制后不的停治	
55.特殊时段未 按照排污许可 证规定停止或 者限制排放污 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 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 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 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 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 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被限产担正施整制后不的停治	
56.污染物排放 口位置或者数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	拒不改 正的,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 方式或者排放 去向产的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应当指污许可证规定 相符。  58. 摄毁或者擅 自移动、改变自 行产业中可重点管理外侧,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 一个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相符。  58. 摄毁或者擅 自移动、改变自 对流监测设备的  59. 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 一个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排污等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三)损毁或者擅自 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三)损毁或者擅自 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三)损毁或者擅自 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其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即可使下列行为之一向,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59. 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并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向,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方向。这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中间、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决按表表,使用污染物排的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量不符合排污 许可证规定的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 相符。	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施 停 产整治	
58. 损毁或者擅	方式或者排放 去向不符合排 污许可证规定	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	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	正的,实施停产	
59.未按照排污 许可证规定安 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测设备并与生 态环境主管部 门的监控设备 联网,或者未 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 备正常运行的	自移动、改变 污染物排放自	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 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 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 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	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正的,实施停产	
┃60.未按照排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拒 不 改 ┃ ——	许装物测态门联保放高证规用自并主控或,污动与管设者物则、污动运行的网证自常证,污动运行的人。	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 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 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 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 网。	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正的,实 施 停 产 整治	

1				1
许可证规定制	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	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	正的,实	
定自行监测方	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	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施停产	
案并开展自行	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		整治	
监测的	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	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		
	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	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		
	年。	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		
		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61.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 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 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 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 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 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 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 录;	拒不改 正的,实 施停产 整治	
62.未按照排污 许可证规定公 开或者不如实 公开污染物排 放信息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 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 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规 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 括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污染 液度和排放量,以运行行报 洗度和排放量,以运行行报 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 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 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 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 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 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 污染物排放信息;	拒 正 施 整治	
63.发现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 设备传输数据 异常或者污染 物排放超过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 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 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	拒不改 正的,实 施停产 整治	

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备传动以为备传动。排污自动的,应当及为证的,应当及对,应当及对,应当及对,应当及对,应当是不少。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64.违反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 控制污染物排 放要求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整治:(九)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 求的行为。	拒不改 正的,实 施 整治	
6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复未的造大影者他情查改或成社响有严后正者较会或其重节	

			的,实施	
			停产整	
			治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定,排污
	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	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	<b></b> 指标排放污	染物,具
备注	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的	保护主管部门可不予实施停产整注	台:(1) 城	镇污水处
	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	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2)	生产经营	业务涉及
	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实施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	安全的。	

## 三、适用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 §21.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	警示
			条件	类型
1.未纳入排污 许可管理的排 污单位超过国 家和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排 放污染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 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 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业、关闭;	情的有的府责业严报准民准令关重经权政,停闭	"红 牌" 警示
2.两年内因排 放含重金机污 持久性有毒机污 染物等过污染 质超标准是 所数, 以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一)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报有批准 权 政 府 业 停 闭	"红 牌" 警示
3.被责令停产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	报有批准	"红

整治后拒不停		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权的人民	牌"
产或者擅自恢		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	政府责令	警示
复生产的		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	停业、关	
		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	闭	
		令停业、关闭:(二)被责令停		
		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		
		复生产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		
4 原玄散沙汁		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47 <del>/ </del> 41. \	
4.停产整治决		第(三)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	报有批准	" / <del></del>
定解除后,跟		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	权的人民	"红
踪检查发现又		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	政府责令	牌"
实施同一违法		令停业、关闭:(三)停产整治	停业、关	警示
行为的		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	闭	
		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		
		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报经有批	
5.法律法规规		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		
定的其他严重		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	准权的人	
环境违法情节		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	民政府责	
的		令停业、关闭:(四)法律法规	令停业、	
		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情节严重	
6.未依法取得	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	的,报经	
排污许可证排	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有批准权	
放大气污染物	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的人民政	
的	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府批准,	
ну	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	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	责 令 停	
	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	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业、关闭	
	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		
	定。	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		

7. 超物者气量物料超深控制的标准的形式,不是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规定实行排污许单位 等者(以事业单位),请取得的人。 一个经营者的,请取得的人。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米的批准的,100万米的工作,20万米的工作,	情的有的府责节,批人批令严报准民准令重经权政,停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改或者伪造监				1	
選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用后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的治设施 教:情节严重的,我经有批准,责一令停下熟验遗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 为"我是有批准" 大气污染物的 发生,并写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中可证规定,非写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中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生产 按照自企业,发照有一个 中国人民政府批准, 市政规定, 中工规定,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 污染防治设施, 建立环境管理可, 是这不不是能管的方式, 中工规定,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 污染防治设施, 建立环境管理可证, 是这不知道, 有一个 中国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 我们(二)通过暗管、 海上、 发展, 对非污净 中可证规定, 体别全域, 有一个产型, 市场设施, 建立环境管理理或, 严格控制污染物,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也正或者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 处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 关闭; (二)通过暗管、 海上、 发展, 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的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 排污污染物。 人民政府继律, 责令停业、 关闭; (二)通过暗管、 海上、 大震政府, 在居民住宅, 大震政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 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的治法, 第一十八条第二款 造 区本法规定, 在居民住宅 传、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业标层内对重, 在居民住宅 传、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业标层内对重, 在居民住宅 传、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业标层内对重, 在居民住宅 传、 和工商业标准的。 这样, 大是实有是有关的, 对确定 管理 "一个人民, 政府确定 的监督 "一个人民, 对解查管 理, 扩建产生油烟, 异味, 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 由县 或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仅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仅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情节严重 ————————————————————————————————————	改或者伪造监	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	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的,报经	
目的的临时停 产、非紧急情况下 无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 带放适行大气 污染物防治设施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 放大气污染物的 为式排放大气 污染物的 为对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 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 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 管理相定,产格控制污染 物排放。 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这正或者同程中产、停产整 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持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 物排放。 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这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持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伤趋监测 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的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 排放污染物。 在居民住宅 模、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人民政府的方式违法 排放污染物。 如果,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的治法。第八十一条 第一或上中人民类和国大气污染的治法。第八十一条 第一次 本生思度住宅 特殊、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 恒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的 如此,未是不是一个人民类。而由上、实验、产生出烟、异味、使用、的。由县、实验上,上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的监督管理、扩建产生出烟,异味、大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大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大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大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大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大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大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大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大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于责公政:并不改工的企业,并从一方,以关闭	测数据、以逃	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有批准权	
广、非紧急情况下 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	避现场检查为	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的人民政	
<ul> <li>現下开启应急</li></ul>	目的的临时停	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府批准,	
非应通道、不 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	产、非紧急情	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	责 令 停	
正常运行大气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况下开启应急	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业、关闭	
万染的治设施	排放通道、不	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等逃避监管的	正常运行大气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方式排放大气	污染防治设施	放大气污染物。	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		
万染物的 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成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特别,	等逃避监管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特别,有效的。  9.在居民住宅物排放。  9.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商住等一个大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9.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发电、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方式排放大气	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 物排放。	污染物的	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	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 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 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 物排放。  10.未依法取得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 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 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 物排放。  次表育性性,一个人民共和国大气,等等的方式违法 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 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 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民性经、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位等合楼以及商位等合楼以及商位等合楼以及商位等合楼以及商位等合楼以及商位等合楼以及商位等合楼内与居住民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政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型的产品(一个人民共和国的产品)以关闭		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 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 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 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 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 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 排放污染物。  9.在居民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 常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 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 住综合楼内与居 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 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 强、 计建产生油烟、异味、 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为以关闭,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9.在居民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任综合楼内与居定居相邻的商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位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资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对建广生油烟、异块、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9.在居民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方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往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设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约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增长的		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	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物排放。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适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方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适应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程综合楼内与居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位综合楼内与居它样。一个位据,不是一个时间,从民位居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企业、扩建产生油烟、异味、一个方面,这是、扩建产生油烟、异味、一个方面,这是一个方面,这是一个方面,这是一个方面,这是一个方面,这是一个方面,这是一个方面,这是一个方面,这是一个方面,这是一个方面,这是一个方面,这是一个方面,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等、未配套设定。在居民住宅。如专用、商住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往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道的商往综合楼以及商位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理部门产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理部门产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理部门产量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理部门产量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理部门产量产生油烟、产品、发现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	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		
が、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9.在居民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楼、未配套设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培综合楼内与居存层相等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监督管建、改建、扩。等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监督管理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监督管理的一贯、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监督管理的一贯、设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监督管理的一贯、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监督管理的一贯、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监督管理的一贯、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监督管理的一贯、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监督管理的一贯、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监督管理的一贯、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监督管理的一贯、改工,并是一个一个大量,并是一个一个大量,并是一个一个大量,并是一个一个大量,并是一个一个一个大量,并是一个一个一个大量,并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物排放。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		
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		
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 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楼、未配套设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 立专用、商住 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 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 住房村邻的商 业楼层内新 建、改建、扩 建产生油烟、异 异味、废气的 餐饮服务项目 目。 第一次,产生为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 建、扩建产生油烟、异 建、扩建产生油烟、异 等饮服务项目 目。 第一次,产生的			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		
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9.在居民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楼、未配套设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立专用、商住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担实合楼内与居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户。			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		
9.在居民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楼、未配套设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 立专用、商住 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 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 拒不改正 综合楼内与居 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 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 的,人民 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 政府确定业 楼层内新 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 的监督管理、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 课、方以关闭 、			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		
9.在居民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排放污染物。		
楼、未配套设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造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 按 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 拒不改正 综合楼内与居 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 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 住层相邻的商 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 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 政府确定 业 楼 层 内 新 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 政建、扩 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 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 理部门予 以关闭 异味、废气的 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下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立专用、商住 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 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 拒不改正 完合楼内与居 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 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 的,人民 住层相邻的商 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 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 政府确定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 的监督管 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 理部门予 建产生油烟、 建、扩建产生油烟、 异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 以关闭 异味、废气的 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下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在居民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综合楼内与居 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 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 的,人民 住层相邻的商 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 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 政府确定 业 楼 层 内 新 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 的监督管 建、改建、扩 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 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 理部门予 建产生油烟、 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下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楼、未配套设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		
住层相邻的商 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 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 政府确定 业楼层内新 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 的监督管 建产生油烟、 建、扩建产生油烟、 异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 以关闭 异味、废气的 保、废气的餐饮服务项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专用、商住	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	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	拒不改正	
业楼层内新 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 的监督管建、改建、扩 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 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 理部门予建产生油烟、 建、扩建产生油烟、 异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 以关闭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下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楼内与居	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	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	的,人民	
建、改建、扩 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 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 理部门予 建产生油烟、 建、扩建产生油烟、 异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 以关闭 写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层相邻的商	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	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	政府确定	
建产生油烟、 建、扩建产生油烟、异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 以关闭 异味、废气的 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楼层内新	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	的监督管	
异味、废气的 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建、改建、扩	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	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	理部门予	
餐饮服务项目 目。	建产生油烟、	建、扩建产生油烟、异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	以关闭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未依法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情节严重	异味、废气的	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10.未依法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情节严重	餐饮服务项目	目。	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证排   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   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   的 ,报经	10.未依法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情节严重	
	排污许可证排	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	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	的,报经	

広水污染物				1	Т
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	放水污染物	二款 禁止企业事业单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有批准权	
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例》第二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起言,不得排放污染物。  和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的人民政	
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方,不得超过国家政者,从是政府环境。这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的,由具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有节严重		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	府批准,	
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 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 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 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推污许可证的,在是政府批准 大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 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由是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	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责 令 停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 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 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 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 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有具数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 其中,不是对现于一种。 如此,不是对现于一种。 如此,不是对现于一种。 如此,不是对现于一种。 如此,不是对现于一种。 如此,不是对现于一种。 如此,是政府批准,,是是是一个是一个。 如此,是政府批准,,是是是一个是一个。 如此,是政府批准,,是是是一个是一个。 如此,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如此,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如此,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业、关闭	
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 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 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 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水。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 持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 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 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的,中具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情节严重		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	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		
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成为,不得超过国家成为,不得超过国家成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情节严重。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		
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	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方治法》第十条排放次,不得超过国家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情节严重情节严重。		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	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的,由具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情节严重的,由具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		
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 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的,由具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情节严重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染筋治法》第十条排放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具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情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情治法》第十条排放决防治法》第十条排放大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成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情节严重			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		
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成为,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		
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 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师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		
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法》第十条排放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情节严重			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		
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情节严重			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		
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		
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 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 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 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 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11.超过水污染 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		
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 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 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 11.超过水污染 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 11.超过水污染 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	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		
11.超过水污染   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b>桂                                    </b>	
H'v ' +1位 Z C	11.超过水污染	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物排放标准或 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	物排放标准或	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		
者超过重点水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如 人民政	者超过重点水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污染物排放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的人民政   ——	污染物排放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量控制指标排 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量控制指标排	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放水污染物 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放水污染物	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 业、关闭		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	业、矢闭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		

			ı	1
	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	染物的;		
	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	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		
	物排放。	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		
		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		
	   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隙、溶洞,私设暗管,篡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12.利用渗井、	   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渗坑、裂隙、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	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		
溶洞,私设暗		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	情节严重	
管,篡改、伪	排放水污染物。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	的,报经	
造监测数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	有批准权	
或者不正常运	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	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的人民政	
行水污染防治	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	的;	府批准,	
设施等逃避监	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责 令 停	
管的方式排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	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	业、关闭	
水污染物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	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4 2 2 1 1 2	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	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物排放。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1/JJ7F/JA	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		
		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		
		切·(二) 超过唱音·//   / / / / / / / / / / / / / / / / /		
		つい 作小み日表以 - 7720世側		1

	T	*************************************		
		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		
		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		
		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13.未按照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情节严重	
进行预处理,	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	的,报经	
向污水集中处	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	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有批准权	
理设施排放不	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的人民政	
符合处理工艺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府批准,	
要求的工业废	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责令停	
水	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	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	业、关闭	
,	可排放。	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		
		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		
		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	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	的,报经	
14.向水体排放	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	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	有批准权	
油类、酸液、	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	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	的人民政	
碱液	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	类、酸液、碱液的;	府批准,	
	毒废液。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	责 令 停	
		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	业、关闭	
		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		
		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		
		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15.向水体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情节严重	

	>+ 12->/.>+ \\ \\ \\ \\ \\ \\ \\ \\ \\ \\ \\ \\ \\	\_\	45 40 47	
剧毒废液,或	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	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者将含有汞、	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	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		
镉、砷、铬、	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的人民政	
铅、氰化物、	毒废液。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府批准,	
黄磷等的可溶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	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责令停	
性剧毒废渣向	止将含有汞、镉、砷、铬、	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	业、关闭	
水体排放、倾	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	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		
倒或者直接埋	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	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		
入地下的	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	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		
	下。	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		
		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		
		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		
		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		
		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		
		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		
		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		
		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		
		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		
		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6台水舟州	/ 由化   日共和国北海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情节严重	
16. 向水体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的,报经	
放、倾倒放射	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	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	有批准权	
性固体废物或	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	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	的人民政	
者含有高放射	<b>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b>	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	府批准,	
性、中放射性	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	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	责 令 停	
物质的废水	性物质的废水。	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	业、关闭	
		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		
		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		
		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		

17.未取,防沟输含的原者照护者漏、或毒水的他规性利措坑者污、污废车者所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 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 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项的下二一以经责《法项的环法消录管单法取为或水废有项的下二一以第之元、为万,准量,是有项的不是有项的,的现实,的现实,是有项的,的现实,是有项的,的现实,是有项的,的现实,是有项的,的,是有人对,是有人对,是有人对,是有人对,是有人对,是有人对,是有人对,是有人对	情的有的府责业节,批人批《、严报准民准》(关闭重经权政,停闭	
		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		
18.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 (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 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 条例》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源 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	由所在地 人民政责令 批准或者 拆除或者	

水源无关的建	止下列行为:(一)新建、	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		
设项目的	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		
(文字)(日日)	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sup>□</sup>	 		
19.在饮用水水	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	条例》第十其条 在饮用水源		
源二级保护区	(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	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	由所在地	
内新建、改	C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人民政府	
建、扩建排放	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还禁	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	批准责令	
污染物的建设	上下列行为:(一)新建、	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	拆除或者	
万宗物的建设   项目的	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	关闭	
	建设项目;	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以"以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		
20.在饮用水水		次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源准保护区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报经有批	
新建、扩建对	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准权的人	
水体污染严重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	<del>************************************</del>	民政府批	
的建设项目,	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	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准,责令	
或者改建建设	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	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	拆除或者	
项目增加排污	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	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	学闭	
量的	污量。	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	NM NM	
至中方		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		
		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		
		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		
		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21.企业事业单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	报经有批	
位造成重大或		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	准权的人	
者特大水污染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	民政府批	
事故		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	准,责令	
		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		
		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		
		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		
		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		

r			1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 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22.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被环保部门限期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逾 成 务 本 政 停 关	
23.畜禽禁养区 从事畜禽养殖 业,拒不停止 违法行为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畜 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 禽养殖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拒违的有的府责或不法,批人批令关权政,除	
24.未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	造成重大 环境污染 或者生态 破坏的 报经有批	

建设项目即投 人名 用境 收 假 好 是 不 我 在 在 的 保 中 弄 成 有 方 是 不 的 不 是 不 的	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 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 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 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 假。	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准权的 令 关闭	
25.火电、钢铁工璃瓷等上处,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十九条 火 电、钢铁、石油、化工、 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 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 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 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 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 排放要求。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 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 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情的有的府责管,批人批停业	
26.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 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 程,组织生产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 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拒不改正 的,责令 停产停业 情节严重	

集、贮存、运输、利用、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的净值,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 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 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的有的府责业、报准民准令关	
28.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使用监狱的,不完全的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 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 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情的有的府责业严报准民准令关	
29.将列入限期 淘汰名录被淘 汰的设备转让 给他人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 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 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 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情的有的府责业严报准民准令关系,使为	
30.在生态保护 红线区域、永 久基本农田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	情节严重 的,报经 有批准权	

中区域和其他 需要特別內 提別 的 设 物 集 的 设 工 危 险 存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 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 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 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 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 填埋场。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	的人民政 府批准, 责 令 停 业、关闭	
31.转移固体废物出省、直辖市市、政区域是未经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情的有的府责业节,批人批令关严报准民准令关闭重经权政,停闭	
32.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 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 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	情的有的府责业	

			,	
	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33.擅自倾倒、大量,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海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情的有的府责业重经权政,停	
3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放 单位 医 电位 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情的有的府责业严报准民准令关重经权政,停闭	
35.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情节严重 的,报经	

违反本法规定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 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 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 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 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 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 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批准权 的人准 , 责 令 等 业、关闭	
36.贮存工业固 体废物未采取 符合国家环境 保护标准的防 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 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 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 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 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 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 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 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 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 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 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 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 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情的有的府责业节,批人批令关重经权政,停闭	
37.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违 反固体废物管 理其他要求, 污染环境、破 坏生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情的有的府责业等	
38.未依法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情节严重	

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许可的 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的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本态,一个生产的种类、数量、验量的种类、数量、数量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 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或者关闭。	的有的府责业、投权政,停闭	
39.从事畜禽规 模养殖未及时 收集、贮存、 利用或者处置 养殖过程中产 生的畜禽粪污 等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 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 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 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 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 造成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情的有的府责业的特质。	
40.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 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 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情的有的府责业	
41.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	情节严重 的,报经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七十八条第一次 第二 单八条第一次 第二 单八条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 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的 府 责业 化双 政 , 停 闭	
42.擅自倾倒、 堆放危险废物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情的有的府责业 一重经权政,停闭	
43.将危险废物 提供或者委托 给无许可证的 单位或者其他 生产经营者从 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 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 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 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 集、贮存、利用、处置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情节,报准民准 令 所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4.未按照大规则,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动。 《你家八转智照行质跨移险区环地民门省政同准批治态运的中,特别国法第一个人的人的,其或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民政府批准,可总险的单结的。	情的有的府责业节,批人批 令 关严报准民准 令 关重经权政,停闭	
45.未按照国家 环境保护标准 贮存、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 或者将危险废 物混入非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情的有批人的 府 贵 一 是 经 权 政 , 停	
废物中贮存的	倒、堆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	业、关闭	

	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 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 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 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 存。	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 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46.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 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 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 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 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 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情的有的府责业节,批人批令关重经权政,停闭	
47.将危险废物 与旅客在同一 运输工具上载 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情的有的府责业 一重经权政,停闭	
48.未经消除污染处集、处理存产。 处型,将、处理存产。 处断、 处断、 设器,从 经数额, 设器, 在 也,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	情的有的府责业节,批人批令关系上人,	

		夕和京四 与外级 7 + 加瓜	Γ	
		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		
		转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		
49.未采取相应	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	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	情节严重	
防范措施,造	集、贮存、运输、利用、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的,报经	
成危险废物扬	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批准权	
散、流失、渗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	的人民政	
漏或者其他环	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府批准,	
境污染的	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责 令 停	
が	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	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	业、关闭	
	倒、堆放、丟弃、遗撒固	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		
	体废物。	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50.在运输过程 中沿途丢弃、 遗撒危险废物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情节,报人批令 走 经权政,停	
51.未制定危险 废物意外事故 防范措施和应 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 叶石条 产生、收集、 叶存、运输、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 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治 推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有 在地生态环境主管物污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情的有的府责业重经权政,停	

	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		
	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	   报经有批	
52. 无许可证从	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	准权的人	
事收集、贮	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	民政府批	
存、利用、处	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	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准,责令	
置危险废物经	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营活动的	法由国务院制定。	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	停业、关   闭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	   M1	
	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废物收集、贮存、利用、	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处置的经营活动。	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		
		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53.未按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	情节严重	
证规定从事收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	的,报经	
集、贮存、利	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	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	有批准权	
用、处置危险	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	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的人民政	
度物经营活动	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府批准,	
的	集、贮存、利用、处置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责 令 停	
ну	经营活动。	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业、关闭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二十二章 实施查封、扣押裁量标准

# 一、适用查封扣押裁量标准

# §2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 条件
1.违法排放污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	一般区域	排放有毒有害物
染物造成或者	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放区域	质或未批先建排

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限批区或者环 境敏感区	放污染物的,实施查封扣押 实施查封扣押
		特别控制区	实施查封扣押
2.可能导致有 关证据灭失或 者被隐匿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 一百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 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 封、扣押:(二)可能导致有关证据灭失 或者被隐匿的;		实施查封扣押
3.违法收集、转 移、处置放射 源、固体废物 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 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 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 封、扣押:(三)违法收集、转移、处置 放射源、固体废物的;	——	实施查封扣押
4.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地域内违法以为违法以或,并发建设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四)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内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		实施查封扣押
5.违反法律、法 规规定在中午 或者夜间进行 建筑施工作业 产生噪声,拒 不改正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 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 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 封、扣押:(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 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 声,拒不改正的;		实施查封扣押
6.在商业经营 活动和营业性 文化娱乐活动 中使用高音广 播喇叭、音响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 一百二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 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 封、扣押:(六)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		实施查封扣押

器材等设备设施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或者他人生活,拒不改正的	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音响器材等设备设施产生噪声,严重干 扰周围环境或者他人生活,拒不改正的;	
7.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入,有关证据,有关证据,有关证据,有关证据,有关证据,有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查封扣押
8.违法排放医属持染质害法排放医病、含物污久物或质处病、含物有有其的倾含体险金者污物有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非处吨 排含砷物地标 排含钒物地标 通渗洞管倒的病毒排危上、、、、、,方准放镍、,方准过坑、的、废废、、、、、、、、、、、、、、、、、、、、、、、、、、、、、、、、、

9.在饮用水水 源一级保护 区、自然保护 区核心区违反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 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排污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二)在饮用水水	二年内曾因违反 国家规定,排放、 倾倒、处置有放射 性的废物、含传染 病原体的受过 两次以实施前列行 为的 排放、倾倒、处置 有放射性的放射性的 数。 数。有事物质。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法律法规规定 排放、倾倒、 处置污染物的	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 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 的;	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10.违反法律法、例例的 50. 地域的 10. 地域的 1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更有的。
11.通过暗管、 渗井、渗者。 灌注或,为造造者。 数据,或者。 数据,或者。 数据,或者不。 证常运行,等。 资。 资。 资。 资。 资。 资。 资。 资。 资。 资。 资。 资。 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实施查封扣押

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排放污染 物的;			
12.较大、重大、重大、重大、重大、重大等别重,是后来,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实施查封扣押
13.其他违法排 放污染物,造 成或可能造成 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	一般区域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未批先建排放污染物的,实施查封扣押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	限批区或者环 境敏感区	实施查封扣押
	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特别控制区	实施查封扣押

### 二、注意事项:

- (一)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 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 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 3、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二)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实施第 7-12 项违法 行为的查封、扣押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 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附件2

###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对《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深环〔2019〕317号)总则予以修改,标红部分为修改内容。
-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形成**第一章《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原第一章《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自2021年9月1日起失效。
- 三、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深圳市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深环〔2019〕317号)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二章和《深圳 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修订版)》(深环〔2020〕230号)中第十九章至 第二十一章的内容予以修改,形成**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二章配套办法的裁量标准**,标红部分为修 改内容。

四、待本次起草的总则、《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四个配套办法裁量标准依程序报审通过后,我局将同时整合以下裁量权标准,形成**《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后统一印发实施:

- 1.《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深环〔2019〕317号);
- 2.《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增补版)》(深环〔2020〕179号);
- 3.《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修订版)》(深环[2020]230号);
- 4.《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2021年增补版)》(深环〔2021〕130号)。